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
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经过审慎研究和独立判断，就本次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经认真的审查、核对，认为上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陈永利 孙卫东

 许春明 梁戈夫

2018 年 11 月 5 日